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政斌） |
| |  |  | | --- | --- | | **文　　号:** 〔2016〕3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政斌）**

〔2016〕38号

当事人：唐政斌，男，1963年11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唐政斌内幕交易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唐政斌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唐政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行部韩某是汇通能源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办人，其与汇通能源董事会秘书邵某超一直保持联系。2014年4月8日，考虑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正积极寻求上市，韩某决定把上海骏梦介绍给汇通能源。

2014年4月9日，韩某将上海骏梦的简介交给邵某超，邵某超当天将简介呈交给汇通能源董事长郑某昌。郑某昌同意与上海骏梦进行面谈，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及双方合作的可能性。

2014年4月24日，郑某昌等人与上海骏梦执行总裁李某彦等人进行第一次面谈，初步讨论了公司估值、收购比例和支付条件等。上海骏梦还提出其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华）有良好合作关系，希望汇通能源一并考虑收购北京乐华，郑某昌考虑到影视公司的规范程度和管理难度，拒绝了该建议。

2014年5月9日，郑某昌、李某彦等人进行第二次面谈，就上海骏梦的整体估值、修改后的公司名称、支付形式和时间等并购的原则性条款进行了详细磋商。

2014年5月12日，郑某昌、李某彦等人进行第三次面谈，再次沟通了上海骏梦的估值、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等内容。

2014年5月26日，郑某昌、李某彦、北京乐华的负责人等进行了三方谈判，汇通能源主要了解了北京乐华的经营情况，并与上海骏梦就已达成的原则性条款进行详细讨论。当晚，汇通能源、上海骏梦、北京乐华就三方合作的部分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郑某昌决定进行合作，并指示邵某超申请停牌。汇通能源于2014年5月27日发布了停牌公告。

停牌后，汇通能源与上海骏梦、北京乐华就未决条款继续协商，三方于2014年6月6日达成一致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次日，汇通能源组织中介机构对上海骏梦、北京乐华进行收购前的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发现北京乐华的最终评估值与双方协商的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距，郑某昌决定终止收购，并指示邵某超于7月3日上午向上海骏梦、北京乐华负责人发出终止三方合作的正式邮件。2014年7月4日，汇通能源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7日起复牌。

汇通能源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是《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4月9日，公开于5月27日。郑某昌作为汇通能源董事长，全程参与重组各个阶段的沟通谈判、方案设计，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唐政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的联系情况

唐政斌系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的同学，两人关系长期密切。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股票复牌前后，两人联系频繁，且联系时间与唐政斌控制的4个账户买卖“汇通能源”的时间基本一致。2014年4月12日（周六）两人联系2次，随后“唐政斌”和“唐某斌”账户于4月14、17、18、28日买入；5月6、10日两人联系3次，随后“唐某斌”等3个账户于5月12、13、15日买入；停牌期间的7月3日两人联系5次，7月7日复牌当天“唐某斌”等3个账户卖出；7月9、10、11日两人联系10次，“唐政斌”和“刘某安”账户于7月10、11日卖出；7月15、16日两人联系5次，“唐政斌”和“湘电建设”账户于7月15、16、17日卖出。

三、唐政斌控制4个账户买卖“汇通能源”的情况

（一）唐政斌控制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唐某斌是唐政斌哥哥，由唐某斌按照唐政斌的指示操作“唐政斌”、“唐某斌”、“刘某安（唐政斌表弟）”和“湖南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建设，是唐某斌担任法人的公司）等4个账户买卖“汇通能源”，上述4个账户交易“汇通能源”的方式均为网上交易，MAC地址相同，IP地址均为长沙电信。

“唐政斌”账户买入“汇通能源”的资金系存量资金，“唐某斌”、“刘某安”及“湘电建设”3个账户买入“汇通能源”的资金均来自于唐政斌转入的资金，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唐政斌合计转入资金610万元。

（二）唐政斌买卖“汇通能源”的事实

“唐政斌”账户于2014年4月14日买入34,300股，交易金额374,899元，截至当日累计持有529,450股，资金来源系存量资金。复牌后，该账户于2014年7月11日、15日陆续卖出全部529,450股，交易金额5,803,105元，交易亏损1,744元。

“唐某斌”账户于2014年4月17日、18日、28日和5月12日累计买入112,000股，交易金额1,099,500元，截至5月12日累计持有262,600股。资金来源系唐政斌于2014年1月20日、2月7日分别转来的200万元和180万元。复牌后，该账户于2014年7月7日卖出全部262,600股，交易金额2,676,572元，交易盈利39,831元。

“刘某安”账户于2014年5月15日买入222,700股，交易金额2,121,020元，该账户于当日卖出1,973股，交易金额18,744元，截至当日累计持有620,627股。资金来源系唐政斌于2014年4月21日转入的210万元。复牌后，该账户于2014年7月7日、10日、11日陆续卖出全部620,627股，交易金额6,625,840元，交易盈利219,911元。

“湘电建设”账户于2014年5月12日、13日合计买入423,268股，交易金额3,996,854元，该账户又于13日卖出68股，交易金额643元。资金来源系唐政斌于2014年5月12日转入的400万元。复牌后，该账户于2014年7月7日、16日、17日合计卖出495,000股，交易金额5,141,354元，交易盈利375,498元。

综上，在内幕信息形成后至“汇通能源”复牌前后，唐政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联系密切，且转入大笔资金利用上述4个账户集中买入股票。重组未成功复牌后，唐政斌即卖出全部股票，资金转回唐政斌账户，交易目的明确。唐政斌利用的上述4个账户的资金变化和买卖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买卖股票的时间与郑某昌的联络时间也基本一致，存在明显异常。唐政斌利用上述账户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公开前累计买入“汇通能源”792,268股，买入成交金额7,592,273元，2014年7月7日至17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合计盈利633,496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会议记录、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唐政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秉承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长期持续买入“汇通能源”并长期持有，并不是突然买入。其二，其卖出股票的目的是购置房产，因家人意见不统一才未购买成功。其三，其个人资产雄厚，无内幕交易动机。其四，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昌在2014年4月至5月的通话并未涉及内幕信息。请求我会对其免予处罚。

我会认为，唐政斌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距唐政斌控制的账户最后一次买入股票（2014年5月15日）至开始卖出股票（7月7日），其仅持有股票不到2个月，若扣除停牌期，其仅持有7个交易日，不符合其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其二，唐政斌因购买房产而卖出涉案股票的说辞，同样不符合其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并且其卖出股票目的、个人资产情况以及秉承何种投资理念，不改变其异常交易该股票的事实，与我会认定涉案违法行为无直接关系。其三，唐政斌控制的4个账户买卖股票的时间与其同郑某昌的联络时间基本一致。其四，唐政斌控制的4个账户的资金变化以及买卖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存在明显异常。

唐政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唐政斌违法所得633,496元，并处以633,49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